

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软件学院

计信院学工〔2023〕1号

关于印发《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软件学院 本科生综合考评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体师生：

《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软件学院本科生综合考评实施细则》已经学院 2023 年 3 月 20 日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软件学院

2023 年 3 月 29 日

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软件学院

本科生综合考评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建立科学的教育评价体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工科人才，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要求，依据《西南大学本科生综合考评办法（修订）》（西校〔2019〕371号），结合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入学第一年的学生不进行综合考评。

第三条 综合考评是对学生上一学年度在德智体美劳方面的综合评价，是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是体现学校人才培养的基本导向。

第四条 综合考评每学年度进行一次，分班级于每年9月对上一学年度进行考评。

转专业的学生在上一学年度所在专业班级参加综合考评。

第五条 综合考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做到动态考核与静态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全面考核与重点考核相结合、学校统筹和学院主导相结合。

第六条 综合考评成绩是考核学生综合素质、进行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综合考评的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章 综合考评组织机构及要求

第七条 学院成立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团委书记、全体辅导员等为成员。学院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本科生综合考评工作。

各年级和班级分别成立考评小组。年级考评工作小组由辅导员、班主任、年级长、各班班长等年级主要学生干部组成，班级考评工作小组由班、团干部及其他学生代表不少于5人（奇数）组成。学生考评小组在辅导员的指导下，开展组织学生互评、统计综合考评结果等工作。

第八条 综合考评是一项十分严肃与细致的工作，各辅导员（班主任）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在考评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力求客观公正；要以事实为依据，力争做到动态考核与静态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全面考核与重点考核相结合，充分体现以评促教、以评促学、以评促改、利于学生全面发展的原则。

第三章 综合考评内容和标准

第九条 综合考评成绩包括基础分（满分100分）和创新实践能力分（满分20分），计算方式为：

$$\text{基础分} = \text{基本素质考评} \times 25\% + \text{学业考评} \times 75\%.$$

$$\text{创新实践能力分} = \text{创新实践能力考评} \times 20\%.$$

第十条 基本素质考评

基本素质考评是对学生的思想政治、品德修为、学习态度、身心健康、体育素质、审美素养、劳动表现和行为规范等方面评价，满分100分。计算方式为：

$$\text{基本素质考评} = \text{基本分} + \text{加分} - \text{扣分}.$$

（一）基本分80分，包括学生自评10分、学生互评40分、辅导员考评30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学生互评环节去掉最好的20%和最差的20%，取中间60%互评分的算数平均数作为互评环节最终得分。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学院认定后，可奖励加分，奖励分累计不超过20分：（若比赛获奖，则参考创新实践能力考评中竞赛类加分，此处不再加参与分）

1、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并认可的重大活动（如IT文化节、体育文化节、院运动会），1次加1分，但累计加分不能超过6分（学院或学校相关部门干部、干事职责范围内组织的活动不加参与分）；

2、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并提供证明材料，省（市）组织的1次加2分，学校统一组织的1次加1.5分，其他单位组织的1次计1分。但累计加分不能超过6分（学院或学校相关部门干部、干事职责范围内组织的社会公益活动不加参与分）；

- 3、有见义勇为、抢险救灾、救死扶伤等突出表现者，1次加20分；
- 4、参加学院认定的重点赛事（如电子设计大赛、ACM程序设计竞赛、信息安全竞赛、足球队、篮球队等）学院训练队，并完成训练任务（由学院竞赛项目负责人提供名单确认），一人加2分；
- 5、新生数学测试，60分-69分加1分，70分-79分加2分，80分-89分加3分，90分以上加4分；
- 6、政治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85分-89分，加2分，90分-95分，加3分，95分以上，加4分。

注：只计算正考成绩，重修刷分不再加分

7、学院认为可奖励加分的其他情形。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学院认定后，酌情扣分，累计扣分直至0分：

- 1、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1次扣20-40分。其中警告扣20分，严重警告扣25分，记过扣30分，留校查看扣40分；
- 2、损害学校荣誉或大学生形象，情节恶劣、引发负面影响的，1次扣10-20分；
- 3、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无故迟到、早退或缺席，尚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一次扣1分；无故晚归或不归寝，不假离校，尚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一次扣2分；
- 4、学院认为可扣分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学业考评

学业考评是对学生学习成绩的评价，原则上仅计算必修课课程成绩和部分专业选修课课程成绩（将本专业80%以上学生选修的专业选修课纳入综合考评），不计算通识选修课和辅修专业课课程成绩，满分100分。学业考评由教学秘书提供学生课程成绩基础数据，导入智慧学工系统直接计算得到。计算方式为：

学业考评总分=各门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分。

某同学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A计算公式如下：

$$A = \frac{\sum_{k=1}^n X_k Y_k}{\sum_{k=1}^n X_k}$$

其中， X_k 是第 k 门课程的学分， Y_k 为本科生第 k 门课程的实际成绩。 n 为本科生所修课程的门数。

交换生课程成绩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成绩认定。特殊情况可由班级学生考评小组酌情处理。所修课程没有分数只有等级的，按照教务处管理文件要求，五级制评分在绩点及平均分计算时按 A 为 95 分，B 为 85 分，C 为 75 分，D 为 65 分，E 为 55 分进行转换后计算。

第十二条 创新实践能力考评

创新实践能力考评是对学生在专业技能、文艺体育、社会工作、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等方面评价，满分 100 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学院认定后酌情加分：

(一) 专业技能 (15 分)

获得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其授权、派出机构颁发的等级考试证书、职业技能证书等，包括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简称“软考”）认证、英语四六级、雅思/托福考试。

其中，高级认证加 10 分，中级认证加 5 分，初级认证不加分；英语四级 425 分以上加 2 分，560 分以上加 3 分；英语六级 425 分-499 分加 4 分，500 分-549 分加 5 分，550 分-599 分加 6 分，600 分及以上加 7 分；雅思 6.0 分以上或托福 80 分以上加 5 分，雅思 6.5 分以上或托福 95 分以上加 8 分。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不加分。

注：(1) 在校期间同一资格证只能加一次，非同一资格认证可累加（英语类资格证除外），累计加分不能超过 15 分。

(2) 英语类资格证包括英语四六级、雅思、托福，需在综测学年内通过英语类资格证考试，且只取最高分加分，同一分段不重复计分。

(3) 学院认可的资格证如未设置资格认证等级，参照中级进行加分。

(4) 成绩已出，但未拿到资格证，需提供成绩凭证，各年级审核通过，才可加分。

(5) 资格认证需学院认可且与专业相关，行业内含金量较高资格认证如 H3C 认证网络工程师、“CCF CSP 认证”、“华为 HCIE 认证”以及其他同等级认证等，参照国家“软考”认证等级加分。如出现争议，由学院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行使最终裁定权。

级别	软考项目	加分标准
初级 资格	信息处理技术员、网络管理员、程序员、网页制作员、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电子商务技术员、多媒体应用制作技术员	不加分

中级 资格	网络工程师、多媒体应用设计师、嵌入式系统设计师、计算机辅助设计师、电子商务设计师、信息系统监理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计算机硬件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软件评测师、软件设计师、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师	5 分
高级 资格	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	10 分

软考科目名称和级别表

(二) 文艺体育 (25 分)

代表学校在各级各类文化艺术演出、展览、竞赛或体育竞赛中获奖；因获奖已享受课程奖励性加分的，同一奖项不再加分。

1、在国家级文化、艺术的演出、展览、竞赛或体育竞赛中获奖的，一等奖加 25 分、二等奖加 20 分、三等奖加 15 分，入围（纪念、鼓励）奖加 3 分。

2、在省市级文化、艺术的演出、展览、竞赛或体育竞赛中获奖的，一等奖加 12 分、二等奖加 10 分、三等奖加 8 分，入围（纪念、鼓励）奖加 2 分。

3、在校级文化、艺术的演出、展览、竞赛或体育竞赛中获奖的，一等奖加 7 分、二等奖加 5 分、三等奖加 3 分，趣味文化项目参照院级加分。

4、在院级文化、艺术的演出、展览、竞赛或体育竞赛中获奖的，一等奖加 2.5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5 分。

5、参加校运动会自编操、广播操、分列式方阵的，加 3 分，缺席训练、迟到、早退、中途退出者不加分。

注：

(1) 若评奖是名次，按第 1 名视为一等奖，第 2、3、4 名视为二等奖，第 5、6、7、8 名视为三等奖。有明确规定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 以上各项多次得分者，同一文化、艺术的演出、展览、竞赛或体育竞赛取最高分，非同一文化、艺术的演出、展览、竞赛或体育竞赛可累加，但累计加分不能超过 25 分。

(3) 只设优秀奖而未设置奖项等级的，参照二等奖进行加分。未划分等级的获得第一、第二、第三名的分别按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确定加分分值。

(4) 集体参赛项目，主力队员加全分，非主力队员加应加分值的 50%。

(5) 校级文化、艺术演出、展览、竞赛或体育竞赛必须是校职能部门及以上单位组织的。

(三) 社会工作 (15 分)

在学校和学院团学组织、党团支部、学生社团、学生生活园区、年级、班级和寝室等担任职务，时间在一学期及以上、产生一定工作效果的，按以下情形进行加分：

职务	校学生会正、副主席	院团委副书记、院学生会正(副)主席、校学生会和团委正(副)部长(主任)、校勤工助学中心学生正(副)主任；学生园区自我管理委员会正(副)主席；校艺术团正(副)团长；校通讯社正(副)社长；学生女子国旗班班长；学生特立服务队正副队长；校就业工作学生组织负责人等。	院团委正(副)部长、院学生会正(副)部长(主任)；党支部正(副)书记；校艺术团正(副)部长、正(副)队长；年级长、辅导员助理、楼栋委员；学院党务工作室副主任等。	学院党务工作室正(副)部长；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园区自我管理委员会正(副)部长、校勤工助学中心学生正(副)部长、院勤工助学中心副主任；党务工作室成员；学院阳光心理中心副主任及主任助理；学生女子国旗班队员；学生特立服务队正副部长、分队队长；校就业工作学生组织正副部长等。	校、院学生会委员(干事)、校艺术团干事、学院阳光心理中心成员、资助中心成员、党支部委员；班团委；学生园区自我管理委员会委员(干事)；校勤工助学中心委员(干事)；校、院教学管理工作信息员；宿舍正(副)组长；学生特立服务队干事；校就业工作学生组织干事；及时雨志愿者服务队顾问、院艺术团团员等。
加分值	0-12	0-10	0-8	0-6	0-3

注：

- (1) 学习委员加 0-5 分。
- (2) 寝室长和班级课代表加 0-1.5 分。
- (3) 根据干部工作表现情况分别确定干部加分的等级。
- (4) 参与学校及学院社会工作，表现突出的，但工作项目又不在以上列出的范围内的，可根据相应部门做出的评价，由其所在班的评议小组讨论参照加分。
- (5) 上述任职中有相对固定的经济收入的，原则上该项任职不给予加分。

(6) 同一学年任多职，取最高评价分。社团协会任职不加分。

1、集体荣誉加分

(1) 先进班集体（团支部）

校级：班长、团支部书记再加 3 分，班、支委再加 2 分，成员再加 1 分；

市级：班长、团支部书记再加 7 分，班、支委再加 5 分，成员再加 2 分；

国家级：班长、团支部书记再加 10 分，班、支委再加 7 分，成员再加 5 分。

(2) 文明寝室

校级：室长再加 2 分，成员各加 1 分；

市级：室长再加 5 分，成员各加 3 分。

2、学院团委认可的暑假“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小分队正副队长加 0-2 分，被评为校级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先进小分队的正副队长可再加 2 分。（此项最多加 4 分）

3、举办团日活动并获校级奖励的班级，主要负责学生（限三人以内）分别加 0-2 分，其他学生加 0-1 分。

注：(1)以上各项多次得分者，同一项目取最高评价分，非同一项目，如校五四红旗团支部、校先进班集体、校优秀示范团日活动等可累计加分，总体加分累计不能超过 15 分。

(2) 集体荣誉加分如因评奖时间滞后的，均放在下一学年度加分。如集体成员有变化，按原集体成员加分。

(四) 学术科技 (45 分)

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竞赛获奖；署名学校，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出版学术著作、参加科研项目课题等。

1、学科竞赛类（此类累加分值不得超过 30 分）

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学术科技竞赛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							
序号	类别	奖励分值（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入围奖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30	25	20	4	1. 国家级比赛（除特殊说明了的比赛外）对应的省部级奖项获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及三等奖以对应国家级分值折半计分，一个序号的比赛多次获奖或多层次获奖，取奖励分值最高分。 2. 如没有特别说明，特等奖按一等奖计分。 3. 参加国家级比赛的校级预赛，获一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挑）	30	25	20	15	4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小挑)		25	20	12	4	
4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25	20	12	4	
5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25	20	12	4	
6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高教社杯）		25	20	12	4	
7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MCM/ICM)	0: 25	F: 23	M: 20	H: 10	S: 0	
8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25	20	12	4	
9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CCPC)	25	25	20	12	4	
10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8	18	12	9	4	
11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8	18	12	9	4	
1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18	18	12	9	4	
13	外研社全国大学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只计算总决赛）	18	18	12	9	4	
14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RoboTac	18	18	12	9	4	
15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18	18	12	9	4	

16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微信小程序应用开发赛	18	18	12	9	4	等奖加 7 分，二等奖加 5 分，三等奖加 3 分。 4. 本文未明确提出加分意见的竞赛，由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小组认定等級后再加分；影响力不高的比赛经学院审定后可降级加分。
1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18	18	12	9	4	
18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18	18	12	9	4	
19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12	12	10	8	3	
20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18	18	12	9	4	
21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18	18	12	9	4	
22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18	18	12	9	4	
23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18	18	12	9	4	
24	华为 ICT 大赛； “新华三杯”全国大学生数字技术大赛	18	18	12	9	4	
25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18	18	12	9	4	
26	全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18	18	12	9	4	
27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培养大赛 (龙芯杯)	18	18	12	9	4	
28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18	18	12	9	4	
29	全国高校绿色计算创新大赛	18	18	12	9	4	
30	数学中国数学国际建模赛（小美赛）	0: 10	F: 10	M: 8	H: 6	S: 0	
31	“认证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网络挑战赛（网赛一、二阶段、西南大学数学建模赛三个比赛，只取最高奖项）	4	4	3	2	0	

省市级学术科技竞赛（学术科技竞赛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							
序号	类别	奖励分值（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入围奖	备注
1	重庆市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大赛	10	10	8	6	3	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竞赛获奖；署名学校，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出版学术著作、参加科研项目课题等。本文未明确提出加分意见的竞赛，参考学院竞赛指南要求，认定等级后再加分；影响力不高的比赛经学院审定后可降级加分。
2	“TI 杯”重庆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10	10	8	6	3	
3	重庆市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	10	10	8	6	3	
4	重庆市数据库大赛	10	10	8	6	3	
5	“凯通杯”广东省 Java 程序员竞赛	10	10	8	6	3	
6	“发现杯”软件设计大赛	10	10	8	6	3	
7	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表中在此表未具体指明的比赛所获的省市级奖项	10	10	8	6	3	
8	重庆市教委、重庆计算机学会主办的其他学科竞赛以及降级的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	9	9	7	5	3	

校级学术科技竞赛（学术科技竞赛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						
序号	类别	奖励分值（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入围奖
1	“含弘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10	10	8	6	0
2	其他认可的校级学术科技竞赛以及降级的省市级学术科技竞赛	4	4	3	2	0
11	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表中在此表未具体指明的比赛所获的校级奖项	5	5	4	3	0
12	省市级学术科技竞赛表中在此表未具体指明的比赛所获的校级奖项	5	5	4	3	0
13	重庆市教委、重庆计算机学会主办的其他学科竞赛的校级预赛	5	5	4	3	0
14	竞赛指南中未列出的其他创新创业类竞赛且赛事成果丰富	4	4	3	2	0

院级学术科技竞赛（学术科技竞赛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						
类别	奖励分值（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入围奖	备注
认可的院级学术科技竞赛	2.5	2.5	2	1.5	0	院级竞赛不再降级。

2、创新创业项目

学生获得国家创新基金资助并顺利结题，按以下表格加分。

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				
序号	类别	奖励分值（分）		
		团队负责人	其他课题参与者	备注
1	国家级课题	10	5	同一课题不累计加分，不同课题可累计加分，每一课题享受加分的人数不超过 5 人
2	省市级课题	5	2.5	
3	校级课题	3	1	
4	校级培育	2	1	

3、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加 35 分，获得国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加 5 分，获得软件著作权加 2 分；有通过省级以上专业机构鉴定的科研成果，可加 5-15 分；对于有重大学术水平、科技含量或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可加 15-30 分。团队成果按比例进行加分，具体分值由团队内部协商，相关成果需有科研记录并由指导老师确认。同一发明或成果取最高分，需向考评小组提交一份证明材料(包括成员姓名、所在单位及加分比例)。不同发明或成果可累计加分，但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30 分。

4、学术研究

在上一学年中，以西南大学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软件学院及其下属机构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为独立作者或物理位置第一（作者从左到右排第一位）正式公开发表并见刊的学术论文，以检索报告等为依据按表一计分。论文分类参照《西南大学研究项目与成果分类分级（试行）办法（西校[2021]74 号）》执行。

级别	T1 级	T2 级	A1 级	A2 级	B 级
奖励	40 分	30 分	20 分	15 分	10 分

表一

具体要求：

(1) 须为上一学年（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期间公开发表、见刊并被检索的学科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在各类学术期刊的非正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奖励，同一篇论文按最高等级计；以实际已经取得成果为准，录用通知和处于公示阶段的成果不认可。

(2) 已公开发表但未能检索的论文，以检索时间为加分依据，纳入下一学年学术科技成果奖励；

(3) 每位申报人 A1 级（含 A1）以下论文每年限报 5 篇，其中 A2 级（含 A2）以下论文不超过 3 篇。CCF 的 A、B 类外文期刊和会议论文分别对应 A1 级、A2 级论文，CCF C 类会议对应 B 级论文。（会议论文指“Full paper”或“regular paper”，会议上发表的 Short paper, Poster, Demo paper, Technical Brief, summary 等不计入）。B 级论文奖励范围：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CCF 中文 A 类期刊（已入选 A2 级以上论文除外）、CCF C 类会议论文，学院其它学科高质量会议论文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奖励。对个别期刊在国际国内业界的声誉发生较大变化的，由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奖励；

(4) 期刊论文 PLOS ONE, SCIENTIFIC REPORT, IEEE ACCESS 及《西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发表的论文按 B 级论文计分。且 B 级论文每年限定 1 篇。

(5) 近三年进入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期刊论文不予计分。对个别期刊在国际国内业界的声誉发生较大变化的，由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奖励；

以上所发表的文章，应与学生所学专业、素质教育相关，否则不予加分，具体情况由考评小组讨论决定。

注：

1、以上学术科技成果多次得分者，同一成果取最高分，非同一成果可累计加分。

2、只设优秀奖而未设置奖项等级的，参照二等奖进行奖励；设置有奖项等级的，优秀奖按三等奖酌情减半加分。未划分等级的获得第一、第二、第三名的分别按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确定加分分值。未说明特等奖加分建议的，参考同等级一等奖加分。

3、本文未明确提出加分意见的竞赛，参考学院竞赛指南要求，认定等级后再加分；影响力不高的比赛经学院审定后可降级加分或不加分。

4、参与竞赛的获奖团队，享受加分的人数不超过 5 人，竞赛奖项证明中未区分获奖人员顺序的，所有成员可同等加分，否则核心成员（1—3 人）享受本条规则的同等加分，其他成员酌情加分，特殊情况需向考评小组提交证明材料。

5、其他本文未做规定的学术类成果，需提交科研记录和相关导师确认，提交学院审核通过后，才可认定。

(五) 学院认为可加分的其他情形。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班级综合考评小组审核真实性并提交年级考评工作小组商议是否予以加分及加分的分值。如出现争议，由学院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商议决定。

第四章 考评程序

第十三条 学习成绩的认定，以学院教学秘书提供成绩为准。

第十四条 加分项目的认定

本细则所列的所有加分项目，必须在各年级辅导员规定时间之内，提交相应的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等实物材料，未提交或逾期提交均不予加分，申报加分时应保证其真实性，如有造假，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

(一) 在文艺体育的加分认定中，申请人需提交所获比赛成绩证明如奖状、奖牌等的原件或原物。

(二) 学术科技成果必须是该学年度 8 月 31 日之前发表或取得的。其中发表学术论文或文章的，必须提交正式出版的刊物或检索报告，否则不予加分。

(三) 学生干部的任职加分认定。

1、学院专门成立学生干部加分认定小组。小组成员由学院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部门负责人代表组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

2、认定程序：学生干部的资格认定，必须以学年初学院公示为准，不在其列的不予认定加分；申请人需提交其任职部门开具的加分证明材料；学院和班级认定小组对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小组对学生干部进行民主评议打分。

(1) 担任院外学生干部的，采取三级打分的方式进行。其任职加分由学校职能部门打分（占 50%）、学院学生干部加分认定小组打分（占 30%）、班级考评小组打分（占 20%）三部分组成；

(2) 担任院级学生干部的，采取两级打分的方式进行。其任职加分由学院学生干部加分认定小组打分（占 70%）、班级考评小组打分（占 30%）两部分组成；

(3) 担任班级学生干部的，其任职加分由所在班级考评小组直接打分。

第十五条 综合考评的程序：学生填写综合考评表——学生自评、学生互评、辅导员考评——学院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学院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在综合考评过程中，教师有涉及本人利害关系，或者涉及与本人有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考评的，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学生对综合考评成绩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实名反映，学院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在3日内核实情况，作出相应答复或处理；学生仍有异议的，可在得到答复或处理结果后3日内，向学生工作部（处）提交书面材料反映，学生工作部（处）应当在3日内核实情况，作出处理。

第十八条 如有在综合考评过程中隐瞒情况、弄虚作假者，给予批评教育，情况严重的取消当学年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转专业的学生在上一学年度所在专业班级参加综合考评；交换生（指我校交流到外校的交换生）纳入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借读生不纳入借读学院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学籍在我校的借读生纳入学籍所在学院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本科生、港澳台侨本科生、本科留学生的综合考评工作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本科学生综合考评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软件学院。

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软件学院

二〇二三年三月